

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合議庭裁判

一、概述及理由說明

甲請求澄清本院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，該裁判廢止了被上訴之決定，並駁回被執行人(即上述公司)所提出之異議。

申請人現提出兩個問題。

針對第一個問題，事實上現申請人似乎錯誤解釋了裁判中所引用的 MÁRIO DE BRITO 的觀點。從引文所示，該學者的意思並沒有認為空白文書的簽發推定存在支票填寫協議。他所主張的是，從對《民法典》第 372 條所作出的解釋可見，推定文書上所載之內容代表了簽名人之意願。他甚至沒有提到任何填寫協議。

針對第二個問題，申請人僅僅是不認同本院所作出的決定(即證明存在支票填寫協議的責任落在異議人一方)，因此，沒有任何需要澄清的地方。

二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不批准請求。

2012 年 1 月 5 日，於澳門。

法官：利馬（裁判書制作法官）— 岑浩輝 — 蔡武彬